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內。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4年8月12日

## GEM 之 特 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責任聲明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一般資料 .....	9
語言 .....	9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2023年9月13日改期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CBK Holdings Limited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徐永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務春先生

劉敏琪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城土瓜灣

土瓜灣道373號

紅棉工業大廈7樓72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本通函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數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ii)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擴大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以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為限。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1,971,51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394,302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1,197,151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翊先生及徐永得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務春先生(「田先生」)及劉敏琪女士(「劉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因此，田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毋須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應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計算在內。因此，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劉女士已向董事會表示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劉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ii)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iii)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誠信聲譽；
  - (vi)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d)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e)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f)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備考慮該所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g)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在考慮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田先生由他的委任日期起至2024年6月27日期間的表現,發現他的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保持獨立。

鑑於田先生的多元化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他之專業知識將讓他可有效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日後發展提供有用並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作出貢獻。此外,基於田先生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他之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相信田先生可為董事會多樣性作出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治理常規,田先生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他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一般資料

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15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 翊  
謹啟

2024年8月12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的形式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1,971,512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11,197,15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根據適用法律於上述購回後自動註銷。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修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於GEM上市的股份。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相應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取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董事行使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8月	0.345	0.285
9月	0.345	0.265
10月	0.390	0.290
11月	1.840	0.440
12月	1.380	0.740
<b>2024年</b>		
1月	1.550	1.110
2月	1.060	1.610
3月	0.890	0.570
4月	0.680	0.500
5月	0.550	0.440
6月	0.415	0.310
7月	0.355	0.245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0.265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田務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務春先生(「田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田先生於管理、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目前擔任大乾(深圳)財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大乾(深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田先生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地理教育專業，及為註冊特許財務策劃師。

田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5月3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繼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田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

田先生的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田先生的董事酬金為零。

田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及董事會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田先生屬獨立人士。鑑於田先生的豐富知識及寶貴經驗，並經考慮彼於最近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會相信重選田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i)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CBK Holdings Limited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來年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該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項下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數額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 翊

香港，2024年8月1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按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或其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 <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文第4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贊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7) 就上文第5及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8) 就上文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合適情況下，行使據此所獲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載列按GEM上市規則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
-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或其續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或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考慮本身情況後，須自行決定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徐永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務春先生

劉敏琪女士

本通告將自其發佈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登載。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